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35號

債 權 人 陳軒立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天氣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債務人台灣天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各為何？並請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